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系由“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同意实施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联吴通通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国联吴通通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内容。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根据《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国联吴通通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 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国联吴通通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购买公司股票 1,199,04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8%，购买均价为 24.77 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

股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8,712,6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871,261.9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亦不进行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119,904.6元（含税），但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99,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二、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国联吴通通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三、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国联吴通通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